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0040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土木工程公司
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
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砂石骨料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
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国·（昆明）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土木工程公司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项目采购需要，我单位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 12:00 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拟采购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备注
1	砂	0—5mm	吨	27809	
2	碎石	5—10mm	吨	16280	
3	碎石	10—20mm	吨	8540	
4	碎石	20—31.5mm	吨	12375	
5	级配碎石	0—53mm	吨	4943	
合计				69947	

注：以上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报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 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0.2 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 30 分钟内还有最新报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 30 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 竞价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7日12:00 前 (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 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砂石骨料的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 交货期：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供货结束，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具体到货时间以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物资材料进场路仅一条，即从下国道 334 线往仲里村方向，前半截为混凝土路面（约为 10 公里），从八家子林场到项目施工现场为非铺装路面。全程可过载重 35T，17M 半挂车）。

4. 质量标准或要求：

砂石骨料质量应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的要求。

5. 质保期：6 个月

6.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详见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付款方式：货款采用银行转账或六个月内（含）的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方式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由卖方承担。

货款支付：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月后次月向乙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80%；结算月后第 3 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剩余的 3%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半年），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结算方式：本次竞价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进行报价，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出厂价+运杂费）/（1+原税率）×（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形，双方应予认可并执行。

8. 计量方式：砂石骨料交货现场过磅称重，计量单位为吨；以买方地磅（经当地技

术监督局校验合格)数量为准。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需买方配合复磅,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重量与施工现场称重重量之差不超过±3%,以施工现场称重为准,量差超过±3%,则双方友好协商以复磅数据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 响应保证金:

9.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9.2 金额:人民币三万元整。

9.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人处(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有效期为90天,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9.4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9.5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10. 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二章报价函格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且竞标产品有效期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供应商应具有砂石骨料供货业绩,提供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砂石骨料供货合同至少1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提供资料须包含清晰可见的合同数量或合同金额)。

4.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 采购人不接受联营体或联合体的报价;报价人不能作为其他报价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4.7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禁止投标的情形。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地址：吉林省和龙市八家子镇西城镇

联系人：张海波

电话：18336609078

电子邮箱：1658587796@qq.com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渠道：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电话：13529355240

电子邮箱：894490309@qq.com

八、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71-63409022

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EPC总承包

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2026年01月10日